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分别以专人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采取了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典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